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8 月 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柯怡伶

聯絡電話：06-2959731

編號：108080501

南檢偵辦鄭某等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

本署於 108 年 7 月初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家國安全維護工作站（下稱調查局國安站）情資，有關鄭氏父子與大陸地區情工官員，意圖在臺發展組織，危害國家安全。爰分案指派檢察官指揮調查局國安站調查官縝密蒐證，於 7 月 30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鄭氏父子等住所共 4 處執行搜索，扣押行動電話、文件等物，並傳喚被告鄭氏父子、證人我國軍某現役軍官等 3 人。檢察官訊問後，發現鄭氏父子多次引介我國軍某現役軍官至境外與大陸地區情工官員會晤，認鄭氏父子涉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第 5 條之 1 第 1 項之意圖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為大陸地區公務機構發展組織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必要，各以新臺幣 10 萬元具保。全案將由檢察官深入追查有無其他犯罪或危害國家安全情事。